



## 總監條例

**編號:** C-30

**主題:** 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指定和任命的條例

**類別:** 教育管理人員

**發佈日期:** 2019年8月1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和任命的程序。本條例取代發佈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總監條例C-30。

#### 更改:

- 條例中所提及的人力資源處（Division of Human Resources）已改為人力資本處（Division of Human Capital）。
- 新增部分列舉了遴選校長的額外要求。列舉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對制訂遴選標準提出意見、學校社區對制訂一級面試問題提出意見，以及學監在任命校長前先與學校領導小組諮詢的具體程序。第十一節(C)。
- 「人力資本處」（Division of Human Capital）主管職銜已更新為「首席人力資本官員」（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第十二節、第十三節(M)。
- 完成遴選程序的時限已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第十四節。

## 目錄

一.	導言 .....	3
二.	空缺職位的定義 .....	3
三.	證書規定/符合職位資格的名單 .....	3
四.	關於空缺職位的通知 .....	3
五.	遞交程序 .....	3
六.	申請 .....	3
七.	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標準 .....	4
八.	校長候選人才庫 .....	5
九.	招聘 .....	5
十.	調任 .....	5
十一.	遴選程序 .....	6
十二.	臨時代理指定 .....	14
十三.	<b>C-30</b> 的一般實施程序 .....	14
十四.	完成遴選程序的時限 .....	15
十五.	任命和指定 .....	15
十六.	投訴程序 .....	15
十七.	不當行為/瀆職的處罰 .....	16
十八.	查詢 .....	16

## 附件

1. 一級委員會表格
2. 恰當的面試技巧
3. 保密協議/證明表
4. 保密協議——學校領導小組委員會

## 摘要

本條例管理的是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指定和任命的程序。

### 一. 導言

本條例規定在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指定和任命的程序中必須遵循的程序。其意圖在於確保監督遴選程序是公正的並且依據工作成績和素質的原則。集體談判協議也可以包含與此監督遴選程序相關的條款。這一條例並不適用於根據合法的超量和回溯程序進行的空缺職位填補（這些職位填補及其程序是由州法律和工會契約所管理的）；也不適用於社區學監或教育總監根據州法律或集體談判協議所作出的調任。

### 二. 空缺職位的定義

為本條例的目的，空缺職位定義為新設的職位或者因現任職者的調任、辭任、退休、離職前休假、升職、停職或死亡而空出的職位。

### 三. 證書規定/符合職位資格的名單

只有那些列於符合管理職位資格的名單（這一名單上的個人皆持有人力資本處頒發的管理職位資格證書）上的申請人才能申請管理職位。

### 四. 關於空缺職位的通知

- A. 所有空缺職位均應公佈於教育局（DOE）的網站。這些告示應相當於必要的空缺職位通知。教育局的人力資本辦公室可以另外進行外聯工作，在報紙和其他媒體上刊登廣告。廣告必須包括某一職位的最低資格要求。
- B. 為使有可能成為候選人的人士了解到空缺職位並有合理的時間呈遞申請表，關於空缺職位的通知將至少張貼15天。

### 五. 遞交程序

候選人必須使用教育局網站申請空缺職位。電子郵箱是提出申請所必需的。

### 六. 申請

人力資本處將保存一份所公佈的職位的全部申請人的名單。

## 七. 校長和副校長的遴選標準

校長和副校長職位的候選人除了要達到法律和總監條例所規定的最低資格標準外，還必須根據目前教育局問責結構的評定結果顯示出領導學校的能力（該校的所有學生都能從高中畢業，並為大學和職業做好準備）。另外，申請校長和副校長職位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教育、管理、行政和教學經驗資格：

### A. 教學領導才能

1. 對實施嚴謹的、吸引人的和連貫的課程提供支援。
2. 確保學校擁有基於研究能促使學生取得高質量學習成果的有效教學。
3. 確保評估手段與課程相一致，並為教學提供資訊。

### B. 學校文化

1. 建立並保持促進積極學習環境、包容性的文化和學生成功的組織結構。
2. 建立和支持一個向學生溝通高期望值的學習文化。

### C. 旨在改善學校的結構

1. 將資源用於促使學校達到目標和滿足學生需求。
2. 在學校社區內培養對全校的行動和目標理論的支持。
3. 透過基於研究的、共同的教學框架對教師進行支援和評估。
4. 促進教師團隊用質詢方法參與協作實踐，以改善教室的教學方法。
5. 定期評估學校一級的決策，將重點放在嚴謹的和富有吸引力的的課程標準上。

### D. 先前的教學經驗

1. 先前必須在某個教學職位<sup>1</sup>上至少有七年的全職經驗才有資格被選中和任命為校長。
2. 以前必須在某個教學職位<sup>2</sup>上至少有五年的全職經驗才有資格獲選和被任命為副校長。
3. 管理支援服務辦公室將頒佈關於校長和副校長職位的以前教學經驗要求的指導方針。

<sup>1</sup> 符合校長任命資格的以前的教學職位是：班級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副校長、被指定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

<sup>2</sup> 符合資格做副校長的以前教學管理職位有：班級教師、訓導主任、教學輔導老師、輔導員、學校社工、被指定的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包括在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和教育局之間的集體談判協議中的教學監督職銜。

候選人必須符合州教育廳設立的教育要求。另外，候選人在可比職位上的表現記錄將獲得履歷審查、過往表現評估的審查以及背景檢查（reference check）等方法的評估。

## 八. 校長候選人才庫

所有新的候選人都必須達到州教育廳設立的最低資格要求，並必須參與一項由領導才能辦公室（Office of Leadership）進行的與上述本條例第七節所規定的遴選標準相一致的評估，然後他們才能被列入符合資格申請所招聘的職位的候選人群組（校長候選人才庫）中。評估結果將由領導才能辦公室保存，並將提供給招聘管理人。

先前的教學經驗不足七年的有資格為入選校長候選人才庫而接受評估，但正如上述第七節中所說明的那樣，他們沒有資格申請校長職位，除非他們此前有至少七年的教學經驗。

2008年2月1日（校長候選人才庫建成的日期）以前獲得任命或指定的校長都符合資格自動進入這份名單，但條件是他們作為被任命或臨時代理的校長時獲得了令人滿意的年度評分並達到州教育廳設定的最低校長資格要求。然而，除非這些校長擁有如本條例第七節(D)所定義的七年以往的教學經驗，否則他們不符合申請校長職位的資格。

## 九. 招聘

- A. 為著擴展校長招聘，家長和學校員工可以將合格的個人推薦到領導才能辦公室，讓他們列入校長候選人才庫。領導才能辦公室將與這些個人聯絡，並提供有關申請進入校長候選人才庫的程序方面的資訊。
- B. 為著擴展副校長招聘，家長和學校員工可以將合格的個人推薦到給校長，供考慮遴選副校長候選人。
- C. 領導才能辦公室或人力資本處可能通知在人才庫的成員有關其專業範圍內特別的機會。

## 十. 調任

- A. 申請在學區之間調任到證書領域內所公告的空缺職位  
一級委員會必須對申請調任到其服務的證書領域內所公佈的一項空缺職位的五名資歷最深的管理人進行面談。這一調任規定是由教育委員會（Board of Education）和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ouncil of Supervisors and Administrators，簡稱CSA）之間協議的條文IX-A管理的。

B. 管理人教學職位的學區內調任計劃

教育委員會和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之間協議的條文IX-C允許建立一個可以在自己所屬的學區之內調任的學校管理人的志願人才庫。學校管理人必須已經完成了試用期才能有資格進入這一人才庫。這一人才庫持續兩年，並可以再更新兩年。學校管理人在這個兩年的階段中只可以拒絕一次調任，並只可在自己拒絕某一項調任時才可退出該人才庫。符合協議的條文IX-C的調任並不受制於本條例所定的程序。

C. 學監或教育總監所作出的校長調任

根據州教育法，在某些情況下，教育總監和社區學監可以在不實行C-30程序的情況下對校長進行調任。

## 十一. 遴選程序

A. 權力授予

1. 已用備忘錄的形式進行下列權力的授予：
  - a. 以正當理由否決社區學監對所有校長和副校長的任命的權力；
  - b. 任命高中、第75學區學校和第79學區計劃的校長和副校長的權力；以及
  - c. 在任命校長或副校長以前與學校領導小組磋商的權力。

B. 一般程序

1. 行政區辦事處（Borough Field Office）會為支援的學校和課程保存一級委員會在一級委員會表格上的成員記錄（請參看附件1）。
2. 任命者（任命校長職位的學監/任命副校長職位的校長）應擔任「招聘經理」<sup>3</sup>之職。
3. 在社區學區管理權限下的職位遴選程序由兩個步驟構成：一級和二級。校長職位，由社區學監任命，下面有更完整的說明。副校長職位，由校長遴選和任命。
4. 高中職位的遴選程序由兩個步驟構成：一級和二級。校長職位，由高中學監遴選和任命。副校長職位，由校長最後遴選和任命。
5. 第75學區職位的遴選程序由兩個步驟構成：一級和二級。校長職位，由第75學區學監遴選和任命。副校長職位，由校長遴選和任命。

---

<sup>3</sup> 不把任命副校長的權力交給校長的社區學監應擔任招聘副校長的招聘管理人。

6. 第79學區職位的遴選程序由兩個步驟構成：一級和二級。校長職位，由第79學區學監遴選和任命。副校長職位，由校長遴選和任命。
  7. 招聘經理在收到合格候選人的名單之後30天之內，應組成一級委員會，並確定面談的日期。在學校領導小組的選民組應選擇其在一級委員會的代表。但是，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成員不能到一級委員會做代表，一級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學校的家長協會職員提供這一代表機會。如果來自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和家長協會職員無法在一級委員會擔任代表，那麼招聘經理將授權家長協會的主席找確定其他方法來指定家長在該委員會擔任代表，這些方法須經招聘經理的批准。招聘經理可以在任何時候免除最低代表人數要求。在收到申請表之後，招聘經理應對來自合格候選人才庫的所有申請人進行一次初步審核。招聘經理應審核收到的申請表，並可諮詢其他教育局工作人員。招聘經理應確定3至5名候選人，供一級委員會評估，並可以進行面談。如果不能確定最少3名候選人，則該職位空缺可以重新在教育局網站上公佈。
  8. 一級委員會與招聘經理所呈遞名單中的候選人進行面談。必須參照附件2「恰當的面試技巧」，作為正確面談技巧的指導。本條例的副本，連同附件2，應在委員會的介紹會和面談前會議舉行之前至少一個星期時提供給所有的委員會成員。
  9. 在面談完成之後，一級委員會，作為整體，必須討論每一個經過面談的申請人的優點；每一個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所有的候選人填妥評分單。一級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向招聘經理遞交這些評分單，並同時遞交一級委員會希望遞交的任何其他有關經過面談的申請人的資訊/建議。一級委員會應在招聘經理成立該委員會後的六十（60）天之內完成其審核（包括對候選人的評分）。
  10. 在確定二級步驟將面談的候選人時，招聘經理應考慮申請材料以及一級委員會所遞交的評分、評估和任何建議，並也可考慮申請人在「校長候選人才庫」評估中的結果。
  11. 如果招聘經理在評估候選人之後確定無法選出人選，則可以提出重新對該職位發出招聘廣告的要求，該廣告將再次登載在教育局網站上。
- C. 遴選校長時的額外要求
1. 制訂遴選標準  
將家長參與制訂校長遴選標準的程度增至最大，在一級面試前至少七天，學校領導小組應該與學校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溝通，徵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認為對校長一職重要的任何遴選標準，並且應該將這些標準提交給一級委員會的主席。一級委員會將討論所收到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任何建議，並決定是否包括這些建議。這些建議的遴選標準如要獲得考慮，必須與上述第七節和職位招聘所列舉的資格要求相符。

2. 制訂一級面試的問題

制訂一級面試的問題時，一級委員會應該制訂與工作相關的問題，考慮學校和學校社區的需要。在一級面試舉行前至少七天，一級委員會應該向學校社區（包括在該校就讀的學生，以及該校學生的家長）徵求這類問題。所有意見都必須提交給一級委員會的主席。一級委員會將討論有關面試問題的任何建議，並決定是否包括這些問題。這些建議的問題如要獲得考慮，必須是與工作相關的。

3. 學監的諮詢工作/校長的任命

- a. 在任命校長之前，學監必須諮詢學校領導小組。這些諮詢應該包括討論一級委員會所提交給學監的資訊，但這些資訊可能受適用的隱私要求所限制。學校領導小組應該有七天時間跟進這些諮詢，並就此向學監和/或相關的執行學監提出書面意見，以及在諮詢會議上提出口頭意見。
- b. 學監必須考慮諮詢學校領導小組時收到的所有意見和回應，並必須在收到任何意見或回應後的七天之內，向學校領導小組提供學監對候選人任命的決定的書面回應。
- c. 在合理時間之內，學監/指定代理人應該在向學校社區全體人員公佈該項任命之前，向學校領導小組提供有關該項任命的最終決定的書面通知。學校領導小組可以在收到該通知的 14 天內通知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對於有關任命的任何疑慮。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學校領導小組任何疑慮的 14 天內作出回應。

D. 審查社區學區職位候選人的一級委員會

1. 校長職位

- 該校的一位管理人員或同一學區另一所學校的管理人員，但是如果兩者都沒有，則同一行政區的學校管理人員；
- 兩名教師聯合工會（UFT）成員；
- 一名D.C. 37工會372分支的學校支援員工；
- 四到七名家長；
- 一名學監（主席）指定代表；
- 一名中間組織（如果適用）的指定代表<sup>4</sup>；

<sup>4</sup>中間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是由學校設計及特許夥伴關係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Design and Charter Partnerships）接受的、作為新學校或小型學習社區的發展和持續支援中擔任領頭合作機構的一種組織（如一所大學、青年發展機構、非盈利機構或其他教育組織）。中間組織可以委任與某所學校保持繼續合作關係的一所地方社區組織（稱為CBO合作組織）做代表。與中間組織相關的問題應直接向學校設計及特許合作辦公室提出。



2. 副校長職位

- 該校的一位管理人員或在同一學區另一所學校的管理人員，如果兩者都沒有，則同一行政區的學校管理人員；
- 兩名教師聯合工會（UFT）成員；
- 一名D.C. 37工會372分支的學校支援員工；
- 四到七名家長；
- 一名學校支援小組的指定代表；
- 一名中間組織（如果適用）的指定代表（見腳註4，第5頁）；
- 校長（主席）。<sup>5</sup>

一級委員會必須與招聘經理所呈遞名單中的候選人進行面談並對其作出評估。

E. 二級和審查社區學區職位候選人的任命程序<sup>6</sup>

1. 在二級，招聘經理應考慮一級委員會提交的評分、評估和建議，並也可以考慮申請人在「校長候選人才庫」評估中的結果。另外，招聘經理可以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及/或者使用除筆試之外的其他專業評估方法。
2. 在任命校長之前，學監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商討。在任命副校長之前，校長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商討。<sup>7</sup> 人力資力處將為此類協商設立程序和時間表。
3. 對副校長和校長的任命可能會被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因正當理由而予以否決。

F. 審查高中、第75學區和第79學區職位候選人的一級委員會

1. 校長職位

- 該校的一位管理人員或同一行政區另一所學校的管理人員；
- 兩名教師聯合工會（UFT）成員；
- 一名D.C. 37工會372分支的學校支援員工；
- 四到七名家長；
- 一到兩名學生（僅適用於高中）；
- 一名學監（主席）指定代表；
- 一名中間組織（如果適用）的指定代表（見腳註4，第5頁）；

<sup>5</sup> 不把指定副校長的權力交給校長的社區學監應擔任主席。

<sup>6</sup> 管理有關校長遴選的額外要求，請參看第十一節.C

<sup>7</sup> 不把指定副校長的權力交給校長的社區學監在任命副校長之前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商討。

## 2. 副校長職位

- 該校的一位管理人員或同一行政區另一所學校的管理人員；
- 兩名教師聯合工會（UFT）成員；
- 一名D.C. 37工會372分支的學校支援員工；
- 四到七名家長；
- 一到兩名學生（僅適用於高中）；
- 一名學監指定代表；
  
- 一名中間組織（如果適用）的指定代表（見腳註4，第5頁）；
- 校長（主席）。

一級委員會必須與招聘經理呈遞名單的候選人進行面談並作出評估。

### G. 審查高中、第75學區和第79學區職位候選人的二級和任命程序<sup>8</sup>

1. 在二級，招聘經理應考慮一級委員會提交的評分、評估和建議，並也可以考慮申請人在「校長候選人才庫」評估中的結果。另外，招聘經理在作出任命之前可以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及/或者使用除筆試之外的其他專業評估方法。
2. 在任命校長之前，高中、第75學區或第79學區的學監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商討。在任命副校長之前，高中、第75學區或第79學區的校長（如情況適用），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商討。人力資力處將為此類協商設立程序和時間表。

### H. 執行校長的遴選程序

#### 1. 資格標準

除了必須符合本條例第7節所規定的標準，申請執行校長職位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遴選標準：

- a. 在一所已建立的學校至少有三年擔任校長的經驗或者在一所新學校有四年擔任創建校長的經驗；並且
- b. 在學生成就上持續有顯著、廣泛的進步——這表現在進度報告量表（適用於現任的紐約市校長）以及其他的學生成績進步情況量化指標（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上。

---

<sup>8</sup>管理有關校長遴選的額外要求，請參看第十一節.C

2. 申請程序

執行校長空缺職位的公告將於全學年中出現在教育局的網站上。申請執行校長職位的申請人應使用教育局網站來遞交履歷。人力資本處以及學術和表現及支援處（Division of Academics, Performance and Support）將審查和評估申請表，確定申請人符合資格標準的證據。只有被人力資本處確定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才將有資格申請執行校長的職位。

3. 審查執行校長候選人的一級程序

a. 招聘經理將確定至少兩名合格候選人來參與一級面談，並可以與候選人進行面談。如果該職位只有一名經過人力資本處的審查並被其確定為符合資格的候選人，那麼招聘經理可以著手就該候選人作出聘用決定。

b. 審查執行校長候選人的一級委員會的構成是：

- 該校的一位管理人員或同一學區另一所學校的管理人員（學區職位），如果兩者都沒有，則同一行政區（高中職位）的學校管理人員；
- 除校長之外的學校領導小組成員；
- 一名學監（主席）的指定代理人；
- 一名中間組織（如果適用）的指定代表（見腳註 4，第 5 頁）；

4. 審查執行校長候選人的二級程序

招聘經理應考慮一級委員會所遞交的評分、評估和建議，並可與候選人面談以及/或者使用筆試之外的其他專業評估方法。

5. 執行校長的任命程序

- a. 在任命執行校長之前，學監必須與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商討。
- b. 在社區學區學校中對執行校長的任命可能會被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代理人因正當理由予以否決。

I. C-30程序保密/必需的證明表

所有涉及申請人、面談、候選人的遴選等事項以及一級委員會的有關討論和建議都具有高度的保密性質。在遴選程序之外所了解到的有關申請人的資訊在遴選程序中不應予以披露。除了法律或法規所要求之外，涉及申請人的資訊不應被披露。所有一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簽署保密協議/證明書（見附件 3）。

任何接受職位面試的申請人的近親或家庭成員均不可以在評選此職位的一級委員會擔任工作。此外，一級委員會的成員只要簽署保密協議/證明書，則確認了自己已審閱了經遴選接受面試的候選人名單，在委員會上能夠毫無障礙地做到不偏不倚，並且深知自己不是特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人事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s）、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以及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一項調查的對象。

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也必須簽署一份保密同意表（參見附件4）。

## J. 職員的參與

### 1. 一般規定

- a. 員工若是某職位的申請人，則不得擔任一級委員會的工作，也不得參與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的教職員進行遴選的工作。
- b. 凡學校領導小組中作為該學校的全職僱員在此前三年都獲得年度合格評價的教師聯合工會（UFT）、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和DC 37成員均有資格在一級委員會擔任成員。凡作為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人事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s）、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以及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一項調查的對象的員工成員或者被停職或作為紀律處置的對象的員工成員，均沒有資格到一級委員會服務。

### 2. 教師聯合工會代表

- a. 兩名教師聯合工會代表必須是來自該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的。教師聯合工會的分會主席不是一級委員會的必然成員。但是，如果不存在這樣的代表，則教師聯合工會可以委派來自存在該空缺職位的學校的教師聯合工會其他代表到一級委員會履行職責。
- b. 臨時代理職務者不可以在一級委員會服務。
- c. 如果在參與要求提出15天之後，教師聯合工會仍沒有指定代表，則一級委員會可以在沒有教師聯合工會代表的情況下進入一級委員會面談程序。

3. 學校支援員工代表
  - a. DC 37工會372分會的代表必須是來自該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的。<sup>9</sup>然而，如果在該校的學校領導小組沒有這樣的代表，則DC 37工會學區主席應委派來自存在該空缺職位的學校的另一名代表。
  - b. 如果在參與要求提出15天之後，教師聯合工會仍沒有指定代表，則一級委員會可以在沒有教師聯合工會代表的情況下進入一級委員會面談程序。
4. 學校管理人代表
  - a. 學校管理人理事會（CSA）應指定學校管理人到一級委員會履行職責。
  - b. 只有被恰當地選擇出來的並被指定到其職務任職的學校管理人才有資格到一級委員會履行職責。臨時代理的學校管理人沒有資格在一級委員會服務。
  - c. 如果在參與要求提出15天之後，教師聯合工會仍沒有指定代表，則一級委員會可以在沒有教師聯合工會代表的情況下進入一級委員會面談程序。

#### K. 家長的參與

1. 所有家長代表都必須是目前在該職位空缺發生的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與學生有養育關係的個人，並且必須是學校領導小組的成員。但是，如果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成員不能到一級委員會做代表，一級委員會的主席應向學校的家長協會職員提供這一代表機會。如果來自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和家長協會職員無法在一級委員會擔任代表，那麼負責任命的學監（或負責任命副校長職位的校長）將授權家長協會的主席確定方法來指定家長在該委員會擔任代表，這些方法須經招聘經理的批准。招聘經理可以在任何時候免除最低代表人數要求。
2. 凡作為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人事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s）、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家庭及社區參與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以及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一項調查的對象的家長，均沒有資格到一級委員會服務。
3. 家長不能在自己任職的任何學校的一級委員會任職。家長如果是其他學校的僱員，則有資格在一級委員會任職，除非該家長的直接管理上司是該職務的候選人。

<sup>9</sup> 家長專員沒有資格在自己任職的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任職。

L. 學生參與（僅適用於高中）

所有學生代表都必須是目前在該空缺職務存在的高中上學的學生，且必須是在學校領導小組的。學生代表必須是在一切時候都屬於良好狀態的學生。

## 十二. 臨時代理指定

招聘經理應在職位空缺實際發生之前就作出預料、發出招聘廣告，並完成遴選程序。如果不可能，則按照人力資本處首席人力資本官員頒佈的程序規定，招聘經理可以臨時指定一名臨時代理學校管理人。用於將學校管理人安排到一個臨時代理職位上的程序不能用於代替本條例中說明的面談和遴選程序。

臨時代理學校管理人必須具備相應的州證書並符合該職位所需的任何經驗要求，包括上述第七節（D）條中所說明的以前教學經驗要求。另外，臨時代理校長必須屬於校長候選人才庫，但在緊急情況下，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在對校長候選人才庫的評估完成之前授權對臨時代理校長進行指定。家長協會應接到有關被指定為臨時代理身份的人員的通知。

招聘經理必須在此類指定有效日期之前把所有臨時代理指定情況通知給人力資本處。

## 十三. C-30的一般實施程序

- A. 面談時間不能安排在申請人或委員會成員因宗教原因而不能參加的時段。
- B. 除了與執行校長候選人的面談之外，一級委員會面談必須在課後時間進行。
- C. 必須對面談、會議出席以及對候選人的評分作出書面紀錄。
- D. 在所有委員會成員和那些待面談的申請人可以出席的情況下，面談可以安排在暑期。
- E. 履歷必須保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以確保保密。
- F. 在候選人面談即將舉行之時所進行的面談前會議上，一級委員會必須確定要在面談過程中提出的具體問題。必須向每一位候選人以同樣的順序提供同樣的問題。建議至少提出4個或5個問題，這些問題應當能夠產生第七節所說明的遴選標準的證據。可以詢問後續問題，而且這些問題不必事先確定，但是這些問題必須與候選人給出的答覆相關，並且不能是暗示對問題的恰當回答的引導式問題。每一次面談均應給予大體相同的時間量。委員會成員應在確定問題時決定可接受的關鍵回答。
- G. 有關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合理通知應當發佈給委員會成員和申請人。
- H. 在每一次的一級程序中，所有一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使用一張標準化的評分單。

- I. 在遴選程序一旦開始之後，不得由任何代理的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代表不得由任何人所替代。
- J. 只要一級委員會安排了會議，且向委員會的成員發佈了合理的會議通知，則即使有某位成員缺席，一級委員會仍可以繼續履行其職責。
- K. 只有招聘經理或人力資本處才能夠檢查候選人申請表上所列出的背景參考。
- L. 人力資本處應就本條例的實施提供技術協助和解釋。人力資本處可酌情指定一名觀察員到委員會，以確保遴選程序符合條例規定並公平公正。禁止任何其他觀察者。
- M. 如果教育總監認為豁免本條例中的任何規定最符合學校系統的利益，則教育總監保留豁免該規定的權利。請求教育總監免除上述第七節中所闡述的以前教學經驗要求的申請應向教育總監提出，遞交到以下地址：**52 Chambers St.,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Attn: C-30 Waiver Requests/C-30免除要求**。若要向教育總監提出其他豁免請求，均應與人力資本處首席人力資本官員聯絡，地址是：**65 Court St., Room 405, Brooklyn, NY 11201**。

#### 十四. 完成遴選程序的時限

職位空缺應在招聘廣告發佈日期起的六個月內予以填補。

#### 十五. 任命和指定

人力資本處必須確保所有候選人的背景和表現水平都符合所有必要的資格和標準，並確保將推薦任命某一職位的候選人的姓名全部呈遞給特別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和人事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Investigations），供其作背景調查。

#### 十六. 投訴程序

這些程序的意圖並不在於改變或豁免作為集體談判協議一部分的投訴程序。

- A. 任何涉及遴選程序的投訴均應轉給教育總監。
- B. 提出投訴的時限
  - 1. 任何涉及遴選程序的投訴都必須在所指控的違反之日的15天之內或者在投訴人意識到有關違反的日期的15天之內提出。  
如果未能如期提出投訴，則投訴人必須出具關於為什麼未能按照規定的時限提出投訴的有效理由。

2. 投訴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並必須出具對指控的違反具有支持性的證據/文件。
3. 在收到投訴之時，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將發起對該事項的一項恰當調查，並將在調查完成的20天之內以書面形式發佈一則判決。

#### 十七. 不當行爲/瀆職的處罰

- A. 若教育局工作人員因委員會成員或其子女在C-30遴選程序委員會中的參與和評分而施加任何報復，將獲得嚴厲懲罰。
- B. 任何違反C-30程序保密的人士都將從這個程序中除名，並可能禁止未來在C-30委員會任職。
- C. 若發現任何企圖對參與監督遴選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施加影響的行爲，都必須立即報告給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地址是：New York City School District, 80 Maiden Lane - 2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D. 任何企圖干預或者實際參與學校管理人的遴選和指定程序的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都將可能被免職。必須立即將這一干預行爲報告給上述地址的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

#### 十八.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upervisory Support Service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65 Court Street - Room 405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 718-935-2822  
傳真： 718-935-5214





監督支援辦公室  
65 Court Street, Room 405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MAIN (718) 935-2822 FAX (718) 935-3366

### **C-30 一級委員會表格**

學區和學校: \_\_\_\_\_ 職位: \_\_\_\_\_ 空缺職位張貼日期: \_\_\_\_\_

面談日期: \_\_\_\_\_ 面談時間: \_\_\_\_\_ 招聘經理: \_\_\_\_\_

#### **A 部分 - 學校管理人理事會 (CSA) 代表:**

副校長職位: 招聘經理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請求 CSA 的批准, 電郵信箱是 [C30@CSA-NYC.ORG](mailto:C30@CSA-NYC.ORG)。校長職位: 由 C-30 協調員請求 CSA 的批准。

1. \_\_\_\_\_

#### **B 部分 - 教師聯合工會 (UFT) 代表:**

1. \_\_\_\_\_ 2. \_\_\_\_\_

#### **C 部分 - 學監代表:**

1. \_\_\_\_\_

#### **D 部分 - 家長教師協會 (PTA) / 家長會 (PA) 代表 (最少四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E 部分 - DC 37 工會代表 (不得是家長專員):**

1. \_\_\_\_\_

#### **F 部分 - 學生代表 (僅限於高中; 最少一人):**

1. \_\_\_\_\_ 2. \_\_\_\_\_

#### **G 部分 - 中間組織代表 (若適用):**

1. \_\_\_\_\_

**核證聲明:** 茲證明, 上面所列出的一級委員會成員是根據總監條例 C-30 選出的。

C-30 協調員姓名: \_\_\_\_\_

人力資源經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填妥的表格上簽名並將其傳真到:

監督支援服務辦公室 - (718) 935-3366  
收件人: C-30 家長專員

## 恰當的面試技巧

### 年齡

- 不要詢問候選人的年齡或出生日期。
- 不要要求候選人出示顯示其年齡的文件（如：出生證、護照、駕照）。

### 計劃生育

- 不要問候選人有關其生育能力的問題，也不要向其倡議任何形式的避孕或家庭計劃。
- 不要問候選人是否打算很快要孩子。

### 公民身分

- 不要問候選人是哪一國的公民。
- 不要問候選人是何時在這個國家取得了公民身分。
- 不要要求候選人出示入籍文件。
- 你可以問候選人是否是美國公民或者是否有合法權利留在美國。

### 個人所屬的類別

- 不要詢問候選人的實際年齡或看起來的年齡、種族、宗教、信仰、膚色、原國籍、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殘障狀況、性別、性取向或婚姻狀況。
- 不要詢問候選人與上述任何類別中的某人的關係。

### 犯罪記錄

- 不要詢問候選人是否曾被逮捕。
- 儘管在法律上可以問候選人是否曾被定罪，也可以問關於其被逮捕但尚未結案的事情，但不得在面試時間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將在打指模/背景調查過程中被問到。

### 殘障狀況

- 不要詢問候選人是否有殘障。
- 不要詢問候選人是否曾接受過某些身體上或心理上的疾病的治療。
- 不要詢問候選人是否曾有吸毒或酗酒問題。

### 駕駛執照

- 不要要求候選人出示駕駛執照。

### 教育

- 你可以向候選人詢問其受教育的情況（包括是否畢業）和就讀過哪些學校。
- 不要詢問入學日期或畢業日期。

### 外語

- 不要詢問候選人其母語是哪種語言或是如何學會英語以外的一門語言的讀寫說能力的。
- 你可以詢問候選人能說或寫哪些語言，前提是該問題與相應的職位相關。

#### 婚姻狀況

- 不要詢問候選人是否已婚、單身、離婚或分居。
- 不要問一位女性候選人是否喜歡別人稱呼她為女士、太太或小姐。

#### 其他

- 不要詢問有關候選人的配偶的資訊。

#### 軍隊中的經歷

- 不要詢問候選人在美國軍隊或州國民軍（State Militia）以外的經歷。
- 你可以詢問候選人在美國軍隊或州國民軍（State Militia）中的經歷。
- 你可以詢問候選人是否被開除軍籍，但你必須說明被開除軍籍並非表示候選人絕無資格任職。

#### 姓名

- 不要問已婚女子的婚前姓或可能已結婚的女子的婚前姓。
- 不要向已透過法庭指令或其他方式改名的人詢問其原來的姓名。
- 你可以問是否必須要有關於候選人姓名的其他資訊才能核實候選人的工作記錄。
- 你可以問候選人是否曾以不同的名字為紐約市教育局工作過。

#### 原國籍

- 不要詢問候選人的血統、家世、原國籍、世系、出身或國籍。
- 不要向候選人詢問其出生地或其親戚的出生地。

#### 緊急情況通知

- 不要要求候選人提供緊急聯絡人。

#### 組織

- 不要要求候選人列出他/她作為成員的所有俱樂部和組織。
- 你可以問候選人是否是與相應職位相關的任何組織的成員。

#### 照片

- 不要要求候選人提交照片以便獲得有關任職的考慮。

#### 種族/膚色

- 不要問有關候選人種族或膚色的任何問題。

#### 親戚

- 不要向候選人詢問其不在紐約市教育局任職的親戚的姓名、地址或年齡。
- 你可以向候選人詢問其受僱於紐約市教育局的親戚的姓名。

宗教

- 不要向候選人詢問其宗教教派或所屬派別、教區、教會、猶太教堂或所遵守的宗教假日。
- 不要要求候選人放棄任何宗教習俗（包括候選人外表的任何方面）作為其受僱於紐約市教育局的一個條件。

性別

- 不要問候選人的性別。

工作經歷

- 你可以向候選人詢問其工作經歷。2013年9月13日

## 人力資源

### 保密協議/證明表

職銜 \_\_\_\_\_ 學校 \_\_\_\_\_ 學區 \_\_\_\_\_

**保密協議：**我知道，有關上述遴選程序的所有事務均屬高度保密性質。我同意擔任委員會成員，即表示接受完全保密的全部責任，並將在遴選過程期間或之後不向任何人透露涉及申請人的任何資訊。若我對這項協議有任何違反之處，我將失去在該委員會擔任成員的資格並且可能將失去在以後的委員會中擔任成員的資格。

**核證聲明：**根據C-30，如果任何人是申請人的近親或家中成員，那麼此人將不得擔任第一級委員會的成員。

您是否是任何被推薦到第一級委員會接受任職評估的申請人的一位近親或家中成員？是 \_\_\_\_\_ 否 \_\_\_\_\_

**註：**如果您回答「是」，您將失去在該遴選委員會擔任成員的資格。

#### 證明：

1. 我已審核了被推薦到第一級委員會接受評估的候選人的名單。
2. 我知道，如果有關我與候選人之間的關係的任何情況發生變化，我將立即通知第一級委員會的主席並退出遴選過程。
3. 盡我所知，我在委員會上能夠毫無障礙地做到不偏不倚。
4. 我證明，盡我所知，我不是特別調查辦公室、紐約市學區特別調查專員辦公室或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的調查對象。
5. 我證明，我在過去的三年裏獲得了令人滿意的評分而且我不是任何處分的對象。（僅限僱員）
6. 謹此證明，我在此所作的聲明，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警告：**一個人若在知情的情況下作虛假的聲明或違反保密的規定，將被取消在上述第一級委員會擔任成員的資格並有可能被取消在今後的委員會中擔任成員的資格。

委員會成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勾選所屬機構或身分)

學校管理人理事會 (CSA) \_\_\_\_\_ 教師聯合工會 (UFT) \_\_\_\_\_ 家長 \_\_\_\_\_ DC 37 \_\_\_\_\_ 高中學生 \_\_\_\_\_

\*近親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姑嬸姨舅母、叔伯姑舅父、侄女/外甥女、侄兒/外甥、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或以上人士的配偶或子女，或與僱員的配偶擁有同樣關係的人士。

2015年3月13日修訂

紐約市教育局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保密協議  
學校領導小組協商

學校名稱 \_\_\_\_\_ 地點代碼（例如：K000） \_\_\_\_\_ 學區 \_\_\_\_\_

我知道，有關C-30遴選程序的所有事務均屬高度保密性質。作為學校領導小組（SLT）的成員，我接受完全保密的全部責任，並將在遴選過程期間或之後不向任何人透露涉及申請人的任何資訊。若我對該協議有任何違反之處，則我可能失去參加未來的C-30協商的資格。

謹此證明，我在此所作的聲明，盡我所知，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學校領導小組名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勾選所屬機構或身分）

- 校長  
 副校長  
 教師聯合工會（UFT）分會領導人  
 家長教師協會（PTA）主席  
 家長  
 教師  
 其他： \_\_\_\_\_